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鳳凰
CR Phoenix

China Resources Phoenix Healthca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潤鳳凰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華潤鳳凰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正在編製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根據初步評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由於收購廣雄有限公司事項（「收購事項」）可能引致一次性商譽減值而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本公司分別於2016年4月8日、2016年4月29日及2016年8月30日就收購事項訂立條款書（「條款書」）、補充條款書（「補充條款書」）及買賣合同（「買賣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以3,721,824,669港元代價收購廣雄有限公司100%股權，由本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價格8.04港元發行約4.63億股股份（「代價股份」）支付。於本公告日期，該代價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7%，而收購事項已於2016年10月31日（「完成日期」）完成。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8日、2016年5月3日及2016年8月30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6年10月7日之通函。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應按照收購事項之目標資產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事項代價公允價值釐定，收購事項代價公允價值通常根據本公司股票於完成日期之收市價釐定。

根據本公司於完成日期之收市價（即12.34港元／股）釐定之收購事項對價公允價值與按照條款書、補充條款書及買賣合同釐定之收購事項對價（每股代價股份價格8.04港元）之間之差值，引起上述收購商譽增加約人民幣17億元。鑒於自條款書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內，收購事項之目標資產無實質改變，本公司決定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並依據審慎原則，將有關收購商譽（約人民幣17億元）全部計提減值，從而導致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能錄得股東應佔虧損。

董事會謹此強調，該商譽減值虧損純粹為按照國際會計準則規定會計處理之結果，且為收益表中之非現金一次性損益項目，對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現金流概無影響。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之業務正處於理想擴張和快速發展，而根據最新管理帳目，若不計入有關商譽減值虧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營業務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經營溢利增長。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本公告僅根據本公司經與核數師討論後之評估。綜合年度業績包括商譽減值的結果尚未經核數師審核。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潤鳳凰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珀濤

北京，2017年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王印先生、王彥先生、賀旋先生、梁洪澤先生；執行董事成立兵先生、吳珀濤先生、徐澤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國光先生、程紅女士、孫建華先生、李家聰先生。